

中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五因子模型”比较研究

卓梅英

(福州墨尔本理工职业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 要:采用比较归纳法分析了德澳美各国校企合作模式的责任和权利,结合我国的实际,提出完善政府、行业和校企三级质量监管法规,规范“五因子”;健全校企合作执行组机构,落实“五因子”;强化行业企业地位和话语权,细化“五因子”;加大奖惩力度,保障“五因子”等建议,以实现学校技能型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岗位技能需求的无缝对接,使职业院校学生毕业即就业。

关键词:新《职业教育法》;校企合作;五因子模型

中图分类号:G7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8224(2023)03-0099-05

收稿日期:2022-11-17

作者简介:卓梅英(1967—),女,福建福安人,教授,硕士,主要从事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研究。

基金项目: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GA2021013)

DOI:10.16125/j.cnki.1009-8224.2023.03.015

中国加快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1],意味着我国制造业将拥有更先进技术和更强的制造能力,以及与国际经济社会的合作更加广泛和深远。2022 年 5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提出:“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2]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这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提供法律支撑,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新的机遇,同时也提出新的要求。如何在职业教育实践中培养更具国际视野和更强职业技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是中外职业教育合作必然面临的重大课题。

一、职业教育的“五因子模型”

产生于二战后的基于职业岗位需求的能力本位的人才培养模式 CBE(Competency Based Education),对各国职业教育产生深远的影响。我国新《职业教育法》把职业教育定义为“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2]第一章第二条}。校企合作是其不可或缺的核心环节,强调“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2]第四章第四十条}。在职业教育领域,要能充分“利用学校和行业企业两种不同的教育环境和教育资源,将课堂上的学习与工作中的学习结合起来,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生产过程的实践中”^[3],最主要的途径就是基于责权利在校企合作参与者(学校、企业、行业和政府)围绕实践课程、实践教学、实践师资、经费支持以及质量监管这“五因子”之间进行科学配置。新《职业教育法》使校企合作“五因子”在法律的相互衔接与相互影响上更具权威、系统和规范。

(一)实践课程

其内容是否精准对接企业岗位需求,是否满足企业生产技能需求,直接关系到学校培养的学生能否毕业即就业,就业即顶岗。科学适岗的实践课程,是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的基础上,通过对工作过程和岗位技能的解构、设计和开发,并在企业的实践细节中具体化。其主要特征是将实践课程与企业工作模块、岗位技能及相关职业资格标准相融合。

(二)实践教学

又称为“工学结合”“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是以“物”的生产过程为载体的教学过程,是学生在生产过程中的观察、动手和体验的教学。其特征包括:(1)教学在生产过程中动态展开;(2)教学过程与工作场所零距离;(3)学生以动手实践操作为主;(4)学生将理论知识转化成实际操作技能。实践教学是实践课程内容的展开和实施过程。因此,实践教学的场地是学校还是车间,实践教学时间是生产期间还是非生产时间,以及时间的长短,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学生岗位技能的掌握。

(三)实践师资

实践师资是在“物”的生产线上指导或传授实践技能的师傅。生产过程中,实践师资与课堂的教师最显著的不同在于“身教”重于“言传”,重“动作”而非“语言”教授学生。可见,选聘实践师资直接影响着实践教学的质量。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规则对校企合作的行动主体、各环节和过程的考核和监管,是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根据预期目标制定有约束力的标准,是按照事先规定的责权利对实践课程、实践教学、实践师资的事前准入、事中考核和事后评估并据此决定奖惩的行为。新《职业教育法》要求“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2]第四章第四十三条,规定“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2]第四章第四十三条。新《职业教育法》阐明了校企合作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各主体的行为规范,对校企合作的运行效率及可持续性以及对培养满足国家产业发展需要的合格的技能型人才具有重要的影响。

(五)经费支持

经费支持是校企合作必不可少的货币化资源,是调动校企合作各方积极性的核心动力。校企合作经费的来源、数额及其在“五因子”间的不同配置,影响着校企合作各环节运行质量。

二、校企合作“五因子模型”的国际比较

综观国际经验,按各国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的“五因子”侧重点及其相互关系分类,主要有 3 类典型的校企合作模式:以行业协会为主导的澳大利亚 TAFE(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模式,以企业为主导的德国的“二元制”模式和以学校为主导的美国的合作教育模式^[4](见表 1)。

表 1 德澳美三类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五因子”比较

国别	模式/因子	实践课程占总课时比重/%	实践师资占总师资比重/%	企业实践教学占总课时比重/%	经费支持比重/%	质量控制
美国	学校主导	学校提供 100	学校提供 100	实践 25—50	政府 19.5	政府、校企二级质量控制
澳大利亚	行业主导	行业协会提供 67	行业提供超过 50	企业实践 34	政府 44, 行业 45, 个人 11	政府、行业、TAFE 学院三级质量控制
德国	企业主导	企业提供 70	企业提供 60—80	企业实践 50	企业 70	政府、行业、校企三级质量控制
中国	校企合作	要求实践课程占 50	企业师资极少且流于形式	未统一规定	各主体未有常规专项的校企合作经费预算	未形成稳定有效的质量标准和监管体系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刊物数据整理。

(一)实践课程

澳大利亚的 TAFE 模式由国家教育培训与就业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kills and Employment, DESE)牵头组成行业顾问委员会,建构某一行业包括国家资格、学员自选、商业订制和培训招标等 4 种课程类型“培训包”(Training Package)。“培训包”的课程占课程模块的 67%,并实行动态调整。德

国的“二元制”模式主要由企业开发提供,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实践课程占学生总课时比重的70%。美国的合作教育模式主要依靠学校设置专业、课程和教学内容。与3个发达国家的相比较,中国校企合作的实践课程主要由学校自主设置,虽然有要求行业从业人员参与学校培养方案的制定,但缺乏有效落实的机制,大多学校设置实践课程时未邀请企业从业人员参与,造成实践课程与企业的岗位技能需求相背离,从而影响学生技能的形成。

(二)实践师资

澳大利亚行业企业为学院提供50%以上的师资^{[5]272}。TAFE学院要求职业教师应有行业经验和培训证书;行业企业参与学院教师的选聘考核培训,教师定期参加企业生产实践。德国企业为职业院校提供60%~80%的师资,实践教师必须具有3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且有2年以上的教学或培训经历;企业师资有责任将生产中的新技术融入教学及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美国由学校负责提供企业实践师资。中国校企合作实践师资队伍建设还未系统化、制度化,虽然政府和学校大力强调“双师型”队伍建设,但收效甚微;大部分学校对实践类型的岗位技能重视不够,在师资聘用、职称评定、学校评估考核等方面仍以学历、论文为主;个别学校聘用的企业师资,也是以个人身份而非企业身份进行课堂教学而非生产过程的现场教学。

(三)实践教学

澳大利亚TAFE学院根据行业培训包接纳学生到生产现场顶岗实习,实践教学时间占总学时的34%,技能培训课程在工作现场完成,由企业师傅(而非学校老师)指导并记录学生实践表现。德国3年制职业学院着重培养学生的生产技能,学生兼具企业学徒身份,在企业生产车间实践的时间须达50%。21世纪以来,美国以“项目群”推动学校与企业在课程设置、师资培训、实验室建设、职业资格证书等领域深度合作,达到实现“从学院到职场”“为美国未来奠定技能之基”^[6]的目的,要求学生以多种方式轮流或交替到企业进行技能培训,企业要为学生提供实践岗位并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学生在企业实践时间占总学时的50%左右^[7]。中国职业教育的实践教学虽然要求占总学时的50%,但并未明确要求企业实践学时占比,部分学校用校内实验课代替企业实践过程;在毕业实习环节,部分学校以“自主实习”为主,缺乏统一监督管理,造成部分学生未能切实参加企业实践,未能形成企业需求的技术技能。

(四)经费支持

澳大利亚校企合作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拨款和企业行业资助。即由TAFE学院向DETE申报课程开发费或者行业协会根据雇主提出的培训要求向TAFE机构拨款。其中,政府经费占44%,行业经费占45%,个人经费占11%^[8]。德国以企业集资资助(劳资基金、特殊基金以及上交中央基金)等方式提供70%的校企合作资金^[9],主要包括企业师资的“人头”费、设备费、培训教材费、管理费以及学生在整个实践期内的生活津贴、社会保险和90%的学费等^[10]。美国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主要由当地政府和州政府拨款、联邦政府资助和学生学费组成,当地政府约占45%,州政府拨款约占18%~20%,联邦政府拨款约占10%,学生学费约占8%~10%,其中19.5%为校企合作经费^[11]。2012年,美国还出台《帕金斯法案》,规定“社区学院等职业类院校必须与企业、行业工会等就业领域或部门展开深入合作,才具备获得政府财政拨款的资格”^[12]。与发达国家不同的是,中国公立职业院校的教育经费以财政拨付为主,私立学校则以学生缴纳的学费为主,教育部门并未明确规定校企合作经费占比;政府以校企申请合作项目形式提供经费支持,学校缺乏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的校企合作专项经费;对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支持虽有税收减免但因无配套政策而难以落到实处。

(五)质量控制

澳大利亚政府、行业 and TAFE学院构成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即国家培训局董事会委托国家培训质量委员会负责监督培训包的实施并审计评估各州和领地的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的办学质量;州或领地行业培训咨询机构每年组织行业、企业和雇主对TAFE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估及满意度调查;行业协会加入TAFE学院董事会,以“培训包”为依据指导学院专业设置、课程开设、实践培训等,监控其办学的全过程。德国采取政府、行业、企业三级质量控制。即政府通过法律对93个大类、371个职业的培训、考核、发放证书进行统一的规范^[13],培训机构由职业学校教师、雇主和雇员代表组成考务工作委员会,负

责考试的组织命题、监考、评分^[14],教育专家、行政管理人員和企业人員组成教育質量考评委员会,制定教學質量評估体系,对学校的教學计划、課程计划、实施过程与教學效果等进行五年一次的定期質量考评;地方行业协会对校企合作企业进行資格认定、質量监控及奖惩;企业提供的实践師资为学生第一導師,负责考评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表現和成績。美国职业教育采取政府和学校二级質量控制体系。即以职业学院为主导,企业配合面试,选聘学校教師和企业師资共同对学生进行指导和评价^[15];政府通过《职业教育法》《合作训练法案》等对各环节及相应的財政資助进行监督规范。中国校企合作質量控制缺乏系统性、统一性和规范性。政府层面缺乏系统化的校企合作法律文件和机构设置。虽然中央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新职业教育法》,但各级地方政府缺乏系统配套法規、經費,也没有相应的机构人員执行;行业缺乏可被認可的行业标准;企业对学生毕业、技能和考核等标准没有发言权,学生能否毕业基本由学校决定。

综上所述,德澳美职业院校的校企合作由国家立法賦权,让政府、行业、学校和企业对实践課程、師资、课时、經費和質量控制“五因子”拥有不同的責权,形成各具特色、各有優劣的校企合作模式。中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起步較晚,实践和经验积累不足,校企合作“五因子”的法律规范、合作标准、合作流程、权利分享、考核监督等还具有較大的改进空间。

三、“五因子模型”对我国校企合作的启示

(一)完善政府、行业和校企三级質量监管法規,规范“五因子”标准

系统而严谨的法規是校企合作高效运转的前提和保障。虽然我国《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以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对校企合作均提出相应的要求,中央和地方也制定了校企合作的法規,这些对校企合作起到一定的引导作用。但是,这些法規大多停留在“鼓励”“支持”的政策、条例、办法层次上,缺乏应有的法律支撑和系统的配套性支持,导致校企合作约束性难以到位。因此,政府层面,应系统性地梳理完善校企合作“五因子”法規,明确質量标准及各主体的責任。如中央政府法律应明确校企合作各方在“五因子”中的責权,对校企合作的資金的来源和分配有相应的法律标准和奖惩規則。地方政府应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关执行細則,細化国家法律标准,确保法律监督落实。行业层面,行业应依据政府法規制定具有本行业特点的条例和执行标准,监管本行业“五因子”落实情况。学校和企业层面,应細化“五因子”的特定条款和具体程序,如建立常态化的实践課程设计、开发、调整制度,实践師资聘用考核程序以及学生实践过程的管理、考核和权益保障等。

(二)健全校企合作执行机构,落实“五因子”

校企合作需要执行主体。尽管我国设有职业与成人教育司,各省教育厅也设有职业教育处,但校企合作管理权却分散在教育、劳动、人事、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作为校企合作主体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均未设立专门的校企合作机构,导致职业教育“五因子”难以落实。因此,应设立从中央到地方,从行业企业到学校的纵向贯通和横向沟通的专门机构。第一,中央设立校企合作的管理部門,主要负责校企合作政策制定和监督。第二,地方政府设立校企合作管理部門,负责制定“五因子”配套法規及检查“五因子”落实質量。第三,行业设立专业委员会,加强对校企合作“五因子”的指导、评估和修订。第四,学校和企业设立专门机构,細化落实“五因子”,如设计开发实践課程和项目、遴选实践師资和場所、考核学生的过程性实践等。

(三)强化行业企业地位及話語权,細化“五因子”

德澳美企业或行业在专业设置、課程设计、師资选聘、教學过程和結果考核都有較大的話語权。虽然我国这几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但并未明确企业行业的权力与义务。同时,由于受困于人力、物力、财力、制度等因素,企业并未真正有效地参与校企合作中,校企合作話語权严重不足,致使学校人才培养难以精准对接企业崗位需求,校企合作难以深入。因此,我国校企合作应为行业企业賦权,明确行业企业在“五因子”中的权利与責任,提升行业企业在“五因子”中的話語权。

(四)加大奖惩力度,保障“五因子”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因此,有效配置校企合作的

教育资源和经济利益,各级政府应设立充足的专项校企合作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量化“五因子”经费支付权重和校企合作行为主体奖惩标准,如按学校、行业和企业分别设立实践课程开发设计、实践教学场所建设、学生企业实践资助和实践师资培训等专项资金;建立多元校企合作经费投入机制,积极鼓励行业、企业、学校和个人共同分担校企合作成本,确保校企合作经费稳定充足。

参考文献:

- [1]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R].201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EB/OL].(2022-04-21)[2022-09-21].https://www.gov.cn/xinwen/2022-04/21/content_5686375.htm.
- [3] Brochure of World Association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Z].2001.
- [4] 姜大源.德国职业教育的最新改革与发展动态[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0(5):22-29.
- [5] 黄烨菁.澳大利亚现代化发展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
- [6] 王辉.校企协助推产教融合:美国社区学院校企协“项目群”的兴起[J].高等教育研究,2015(3):102-109.
- [7] 陶霞.美德日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制度比较与经验借鉴[J].教育与职业,2018(8):19-25.
- [8] 邱国丹.试论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中的政府作用[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8(11):24-25.
- [9] 王文军.浅析德国高等职业教育对我国高职教育的启示[J].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8):72-75.
- [10] Fachhochschule für Technik und Wirtschaft Berlin.Forschung für die Zukunft[EB/OL].(2002-07-01)[2022-09-21].http://www.fhtw-berlin.de/documents/Forschung_Projekte_Transfer/Publikationen/Forschungsbericht2001.pdf.
- [11] 邓仙来,徐剑梅.综述:美国职业教育注重校企紧密合作[EB/OL].(2021-04-19)[2022-09-21].http://www.xinhuanet.com/2021-04/19/c_1127346936.htm.
- [12]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of the White House.Fact SHEET-White House Unveils America's College Promise Proposal:Tuition Free Community College for Responsible Students[EB/OL].(2015-01-09)[2022-09-23].<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1/09/fact-sheet-white-house-unveils-america-s-college-promise-proposal-tuition-free-community-college-for-responsible-students>.
- [13] 陈凯,欧阳河.德国 FH 的人才培养模式及其启示[J].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8(2):109-111.
- [14] 陈祥明.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和人才培养的问题与对策[J].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8(2):102-104.
- [15] 许瑞泉.美国职业技术教育体系概览[J].现代企业教育,2006(10):92-93.

The Comparison of Five-Factor Model of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Vocational Education

ZHUO Meiyang

(Fuzhou Melbourne Polytechnic, Fuzhou Fujian 350108, China)

Abstract: By using comparative-inductive method,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of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models in Germany,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re analyzed. By combining the analysis results and actual situation in China, suggestions are made to improve the 3 levels of monitoring rules by government, industry, and school, to standardize the 5 factors; the quality monitoring regulations of governments, industries and school-enterprises; to strengthen the structure of the school enterprise cooperation implementation; to strengthen the position and discourse power of industry enterprises; to increase the intensity of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By integration of skill requirements in specific jobs and school talents cultivation, it is hoped that students in higher vocational institutes can be employed upon graduation.

Keywords: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five-factor model

(责任编辑 南方)